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6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兆錚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386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